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一七年九月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主轴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并推动公司加快向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制造商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中国制造 2025”推出，高端装备制造业迎来发展的重大机遇

当前，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重大调整。从国际看，金融危机使发达国家重新重视实体经济发展，纷纷推出了“再工业化”战略，重塑制造业竞争新优势，美国制定了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德国推出了“工业 4.0”战略，日本发布了制造业竞争战略；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在加快谋划和布局，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再分工，承接产业及资本转移，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我国制造业面临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双向挤压”的严峻挑战。从国内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制造体系，但与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投资和出口增速明显放缓，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规模扩张的粗放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为加快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我国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

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以高新技术为引领，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制造业产业结构升级、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仍存在较大差距，自主创新能力薄弱，

核心技术和核心关键部件受制于人；基础配套能力发展滞后，装备主机面临“空壳化”；产品可靠性低，产业链高端缺位；产业体系不健全，相关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明显滞后，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迫不容缓。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高端装备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实施，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力争到 2020 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迎来发展的重大机遇。

2、数控机床行业市场需求呈现较大波动，产业结构加速升级

数控机床是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一个国家的机床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是衡量其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机床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产业规模已位居世界前列，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相关数据，“十一五”期间，我国机床行业总产值从 2005 年的 1,259.6 亿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5,536.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4.46%。2012 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国内制造业投资收紧、需求乏力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国机床工具行业整体需求持续低迷。但从细分行业来看，近年来，不同应用领域的数控机床市场景气度也有所分化，比如在消费电子行业，受益于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的持续增长，以及金属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外观件和结构件中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消费电子行业对钻攻中心、加工中心等数控机床的需求近几年实现了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制造业不断升级，以及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人口红利逐步消失，制造业的智能化、自动化升级将为我国数控机床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我国数控机床行业总体发展前景向好。

从产品结构来看，近年来，下游用户对数控机床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具有高速、高精度、复合、柔性、多轴联动、智能、高刚度、大功率等特点的中高档数控机床需求显著增加，我国机床行业呈现产业结构加速升级态势。

3、全球工业自动化进程呈现加速趋势，工业机器人引领新工业革命

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高端装备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新突破，全球工业自动化进程呈现加速趋势。工业机器人是一种半自主或全自主工作的机器，集现代制造技术、新型材料技术和信息控制技术为一体，是智能制造的代表性产品。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的统计，2009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仅为 6 万台，到 2015 年销量已迅速增长至 25.4 万台，保有量达 163.2 万台，工业机器人正在引领新工业革命。

机器人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大力培育和发展工业机器人及其核心零部件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制造业产业升级、劳动力短缺与用工成本持续上升等因素共同推动下，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实现了迅速发展。根据 IFR 统计，2013 年我国首次超越日本、韩国等国家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2015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达 6.9 万台，占全球总销量的 27%，2010-2015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5.7%，但总体来看，我国工业机器人的平均使用密度远低于韩国、日本、德国等工业发达国家，距离全球平均水平尚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制造业不断升级，以及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人口红利逐步消失，预计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

4、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产业亟待发展，昊志机电立足主轴，不断向其他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行业扩张，已取得积极成效

数控机床的功能部件主要包括数控系统、主轴、电机、驱动、丝杠、导轨、刀库、摆头和转台等，工业机器人的功能部件包括减速器、控制器、伺服系统、传感器、驱动器等，这些功能部件作为单元技术载体，决定了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整机性能水平的高低。我国功能部件行业的发展相对落后，产业化和专业化程度与发达国家差距显著，中档产品市场占有率仍有待提升，高档产品还较大程度依靠进口，如工业机器人减速器、控制器和伺服系统等三大核心功能部件仍严重依赖进口。功能部件发展的滞后，已成为影响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要瓶颈，提高功能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加快推进其产业化进程，进而全面实现进口替代，是提升我国高端装备行业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昊志机电是国内领先的主轴制造商，公司以“立足自主技术创新，全面实现

进口替代，稳步进军国际市场”为发展战略目标，着眼于高端装备制造业，致力于为中高档数控机床提供自主研发、自主品牌的系列主轴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轴产品应用领域已涵盖 PCB 钻孔机、PCB 成型机、数控雕铣机（包括玻璃雕铣机、金属雕铣机等）、高速加工中心、钻攻中心、磨床、车床、木工机械等多个领域，产品品种齐全，技术性能优异，不仅实现了大规模进口替代，还已成功实现出口。同时，立足主轴，凭借成熟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研发实力，以及在精密机械传动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稳步向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其他核心功能部件行业横向扩张，自主研制的转台已于 2016 年实现大批量销售，直线电机、机器人减速器也正在研发或客户测试过程中，公司在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领域的布局已取得积极成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继续深耕主轴市场，并向转台、直线电机和减速器等功能部件行业延伸，丰富公司的业务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新建磨床主轴、车床主轴、木工主轴、转台、直线电机、减速器生产基地。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主轴产品体系，加快公司在车床、磨床、木工机械等下游领域的业务拓展，巩固并提升公司主轴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紧抓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借助公司在研发、制造、客户、品牌等方面的积累，推动公司进一步向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领域横向延伸，扩大转台的产能规模，实现直线电机、减速器的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业布局，为公司做大做强注入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公司加快向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制造商升级。

2、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受公司主轴产品特性、业务特点，以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影响，公司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大，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紧张。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逐渐显现。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保障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扩大业务布局，提高行业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主轴产品体系，加快公司在磨床、车床、木工机械等下游领域的业务拓展，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主轴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借助公司在研发、制造、客户、品牌等方面的资源积累，推动公司进一步向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领域横向延伸，扩大转台的产能规模，实现直线电机、减速器的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业布局，推动公司加快向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制造商升级。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为公司做大做强注入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拓宽公司的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缓解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银行融资的局限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资金总额 72,587.33 万元，若全部通过银行贷款取得，将会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同时将会产生大额的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股东收益，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非公开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稳定的资本结构，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能够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合理安排和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此外，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占用量较大，采用股权融资可避免投资不能在短期内全部收回

所造成的偿付压力。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融资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其中：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上进位取整法取值）：

①派送现金红利： $P_1 = P_0 - D$ ；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③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因此，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一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主轴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推动公司加快向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制造商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情况作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

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1、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状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278.08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44.50%，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845.74 万元，相对上年同期增长 36.03%，以此为基础，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 2016 年度增长 36.03%，即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39.97 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 2017 年增长 30%、持平、下降 30%进行测算。公司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及市场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构成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的盈利预测与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数量为 5,000 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37.17%，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仅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即 2,561.99 万元，并于 2018 年 5 月分配完毕。

(5) 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共向激励对象授予 144.84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为 362.10 万股），假设对应期间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均能完成，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部分均正常解锁，假设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6)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7)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目前的总股本 25,362.1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预测净利润、2017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财会[2015]19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5,362.10	25,362.10	30,362.10
其中：假设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253.47	144.84	144.84
情形一：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下降 3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4,826.40	78,242.39	148,2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39.97	5,977.98	5,97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0.1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3.09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7.83	5.37

情形二：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持平。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4,826.40	80,804.38	150,80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39.97	8,539.97	8,53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26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3.19	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1.00	7.58
情形三：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 3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4,826.40	83,366.37	153,36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39.97	11,101.96	11,10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4	0.3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3.29	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4.07	9.75

如上表所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同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

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并强化外部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还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7年至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

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有效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对投资者的长期回报机制。

八、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主轴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并推动公司加快向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制造商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